

## 香港必須掌握世界城市的發展趨勢 香港應停止進行添馬艦有關的發展，並深入研究其他方案， 以作出更適當的決定

以下是部分關注中環海濱發展的團體及個人提出的一些討論要點

### 為市民建設優質的綠化空間避免高密度發展

香港城市發展的方向正與當前世界城市的發展趨勢背道而馳，政府寧可選擇在最佳的海濱部分作更高密度的發展，也不把它開放為一個蒼翠繁茂的綠化空間，好讓生活在高密度城市環境中的市民，身心得以淨化平衡。政府目前提交的計劃，著重優先建設道路幹線，這將導致中環日益嚴重的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問題更趨惡化。同時，我們亦關注這到計劃很可能會妨礙在二號地下鐵系統發展策略中提及的地下鐵擴展工程，或至少會增加施工的難度。對於大部分市民來說，覆蓋範圍廣闊的地鐵建設比興建更多的道路重要。因此，政府應考慮把地鐵建設放在道路建設之上，從而使香港的交通規劃更為得宜。

— 思匯政策研究所行政總監陸恭蕙

### 政府計劃與其聲稱的計劃原意相抵觸

根據《保護海港條例》，海港是「一個屬於香港市民的特殊公共資產及天然遺產」。因此，所有填海得來的土地，例如添馬艦和中環填海區，原則上都應該屬於廣大的市民，這些土地應該留為建設公共公園及開放空間，供市民享用。政府就中環填海向市民和法院提出的理由是，紓解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同時，政府亦承諾在該土地上不會再進行任何商業發展。然而，政府目前建議的高密度發展計劃（共有九個地段，包括添馬艦）正與其公開立場互相抵觸。對中環海濱的規劃，政府不能單看自身的利益或發展商的利益，而必須以香港市民大眾的利益作為依歸。

— 倫敦大學巴特列規劃學院客座教授徐嘉慎

### 政府必須進行獨立檢討

添馬艦舊址的規劃不僅是中環海濱的一個重要且不可分割部分，而且更是整體中環海濱規劃發展的關鍵部分。政府沒有尊重立法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動議在動議通過後仍進行添馬艦項目的招標活動。因此，我們促請政府遵從該動議，對整個中環海濱（包括添馬艦）諮詢公眾意見並進行獨立的檢討。

— 海港之友李傑偉

### 超額供應的道路網絡

在中環第三期地面發展計劃中，在填海土地上興建的沿海繞道並未因應情況的改變而作出適當的調整，其整體的道路規劃不能反映現況。一九九八年的分區劃分大綱指出該地段中包括十四塊商業用地及六塊政府用地，這些發展計劃主要由一個道路網絡聯繫起來。在二零零零年的中環第三期地面發展計劃中，政府把填海面積減少百分之二十，分區建築面積減少百分之五十。可是，在新的分區劃分大綱中的道路網絡實際上跟原本的面積規模一樣。即使該地段的樓宇發展減少了，但道路供應密度並沒有任何改變。由於現行道路供應密度的規劃沒有反映真實的需求，用作興建道路的海濱土地在填海面積中所佔的比例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大大增加。可見，對中環整體規劃作出檢討是必須且合理的做法。

— 保護海岸協會 John Bowden

### 為何要於中環多加13,000位公僕？

政府建議在添馬艦興建一座新的政府總部以提供足夠空間容納一萬七千名公僕，但在政府提供的數據中，目前在中環政府辦公大樓內的公僕卻少於四千人。若假設政府計劃把分佈在香港各區的公僕都遷移到新建的政府總部，為何這麼大規模的遷移行動卻沒有明確地向公眾說明交代呢？

一萬七千名公僕再加上即將遷入毗鄰新落成商業區的二萬名私營機構僱員，這將大大減低把海濱地區建設為開放空間的選擇。同時，這將加快區內交通流量達至飽和水平的速度。當道路供應在二零一六年（或可能更早）達到飽和點後，我們還可以做甚麼來滿足對道路的需求？屆時，政府會否聲稱別無他選，只得再次被迫重新考慮曾落實停止在維多利亞海港進行填海的承諾？再者，很多私營機構和公營部門的僱員，以一般常識的判斷，也表示反對這個計劃。

— 香港科技大學柏蔚元

### 重新使用原有的政府辦公大樓

立法會大樓對香港政府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它象徵了香港公民的驕傲。政府只須動用有限的資金（從原先計劃中用作遷移的費用抽取少部分），便可以重新整修這棟建築物。同時，現在的政府總部大樓位處適當的位置，只須把它整修翻新，便能應付現在和未來的需求。然而，政府必須先進行一些獨立的研究，以掌握如何更有效地運用這些政府大樓及如何透過採納更有效的工作方式以促進僱員的生產力。

政府亦可考慮把部分支援設施遷移到一些分區地方中心。這不僅節省開支及增進個人和社區的聯繫，更可減低政府遭受恐怖襲擊和病毒侵襲的危機，以及停電等的影響，甚至可以減少交通時間和支出及對環境的影響。同時，重新使用現址的政府大樓亦可減少建築廢物堆填和建築過程中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Santa Raymond RIBA, Santa Raymond Consultants

